

附件一、史上最扯違法觀光飯店----美麗灣渡假村爭議 大事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93年 | 業者向台東縣政府申請 <u>杉原海水浴場</u> 投資經營權，並由原本的海水浴場變成旅館（美麗灣渡假村），開發面積合計59,956平方公尺，以BOT方式設定地上權50年。 |
| 94年 | 分割開發面積，以 <u>規避環境影響評估</u> ：美麗灣公司向台東縣政府提出土地合併與分割案，台東縣政府回函同意把一塊約0.997公頃的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分割出來， 並認定開發面積是0.997公頃，而非合約上的59,956平方公尺，以至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 （法定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才需進行環評。） |
| 94年10月 | 業者取得建照，開始施工。有多次擴張規模，及多次違反水土保持計劃被開罰。 |
| 「環評程序」開始 | |
| 95年 | 計劃擴大開發面積，以擴建規劃別墅區增加開發範圍為由，業者首度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面積 59,956平方公尺 （環評變成只是為業者擴大開發規模背書的工具！） |
| 96年 | 第一次環評會審查結論即要求美麗灣應先停工、罰款。理由為未先環評即先行施工，工地現場不合乎作業規範，嚴重破壞環境。然縣府堅持工程合法，僅開罰30萬。 |
| 96年 | 環保署認定此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：7月9日環保署說明『本案開發面積應包括旅館主體建物及所有戶外設施，不可分隔，面積應合併計算』，並認定『目前施工情形，已違反環境評估法規定（環評通過前不可動工），處新台幣30萬以上150萬以下罰鍰，並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。』 |
| 「建照無效」訴訟開始 | |
| 96年8月 | 公民團體提出「建照無效」的行政訴訟。 |
| 96年8月 | 持續違反水土保持計劃：8月21日第二次環評會議中，環評委員提到美麗灣公司違反水土保持計畫的情形仍未改正。 |
| 96年10月 | 1日，因環評爭議被要求停工（然而實際上仍陸續進行工程）。 |
| 97年 | 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因未經環評程序，建照無效：1月23日判決主文：「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」（台灣史上第一件勝利的環境公民訴訟） |
| 97年 | <u>環評通過</u> ：新一屆環委進行第5次審查，作成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」之結論。 |
| 「環評無效」訴訟開始 | |
| 97年 | 公民團體提出「環評無效」訴訟。 |
| 98年 | 8月份，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「環評無效」。 |
| 99年 | 9月7日，高等行政法院裁決「建照無效」，判令『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』。 |
| 99年 | 台東縣政府無視法院判決，仍發給業者建築與使用執照 ：美麗灣公司於99年7月21日申請建造執照，台東縣政府於99年8月11日核發建照。（按97年1月23日之判決，美麗灣應停止開發行為）並於9月21日核發使用執照。 |
| 101年1月 | 19日，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「環評無效」。 |
| 101年2月 | 4日，台東縣政府發停工函給美麗灣。23日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令『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』。（ 但實際上仍持續裝潢準備營業 ） |
| 「環評程序」重啟 | |
| 101年6月 | 美麗灣公司重新提送環評報告，2日，台東縣環保局召開第六次「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，得到「補件再審」結論。（ 裝潢準備營業仍未停止 ） |
| 101年9月 | 20日，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「臺東縣政府應令美麗灣渡假村停止開發行為」。 |
| 101年12月 | 22日，台東環保局召開第七次「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，得到無撰寫任何條件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的「有條件通過」結論。美麗灣宣稱102年五月開始試營運。 |
| 第二次「環評無效」訴訟開始 | |
| 102年2月 | 1日，臺東縣政府附條件通過「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」 |
| 102年3月 | 5日，公民團體提出「環評無效」訴訟。 13日，臺東縣政府做出美麗灣復工處分。 19日，公民團體申請停止執行「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及新建工程。 |
| 102年4月 | 公民團體發動不要告別東海岸徒步行動&音樂會，從台東杉原沙灘步行至台北凱達格蘭大道 |
| 102年7月 | 8日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<u>停止執行</u> 「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」通過及復工之處分。 |
| 103年10月 | 28日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決「環評無效」。 |